

2021 年度
清水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县级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其主要职权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统一全院干警的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根据县委、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的指示、工作部署，确定全院检察工作，组织贯彻落实。

(4) 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5)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负责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8) 负责对县人民检察院直接管辖案件的审查、立案和分流；负责县人民检察院内部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和案件流程监控；负责扣押、冻结赃款赃物的管理；组织协调案件质量评查和检察业务考评。

(9) 负责思想工作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机关党建等工作。

(10) 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的检务督察和警务管理工作。

(11) 负责县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 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机关内设机构

清水县人民检察院现有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及政治部。其中，办公室负责检察政务、机关文电、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第三检察部负责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政治部负责思想工作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机关党建等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和警务管理工作。

(二) 人员情况

我院现有编制 38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32 人、工勤编制 6 人，实有干警 33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人员 29 人、工勤人员 4 人，聘用制书记员 1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17,77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326,325.0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9,20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1,0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0,7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17,777.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07,225.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13,237.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23,789.75				
		30				61					
总计		31	10,231,014.82	总计		62	10,231,014.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017,777.00	9,017,77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36,877.00	8,036,877.00						
20404	检察	8,036,877.00	8,036,877.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056,877.00	6,056,877.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0,000.00	1,880,0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200.00	399,2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900.00	393,9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900.00	393,9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0.00	5,3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0.00	5,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000.00	291,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000.00	291,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600.00	166,6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400.00	124,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700.00	290,7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700.00	290,7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700.00	290,7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清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307,225.07	6,886,083.94	2,421,141.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26,325.07	5,905,183.94	2,421,141.13			
20404	检察	8,326,325.07	5,905,183.94	2,421,141.13			
2040401	行政运行	5,905,183.94	5,905,183.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5,830.69		1,945,830.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5,310.44		475,31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200.00	399,2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900.00	393,9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900.00	393,9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0.00	5,3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0.00	5,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000.00	291,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000.00	291,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600.00	166,6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400.00	124,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700.00	290,7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700.00	290,7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700.00	290,7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17,77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326,325.07	8,326,325.0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9,200.00	399,20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1,000.00	291,0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0,700.00	290,7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17,777.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07,225.07	9,307,225.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13,237.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23,789.75	923,789.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13,237.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31,014.82	总计		64	10,231,014.82	10,231,01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清：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9,307,225.07	6,886,083.94	2,421,141.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26,325.07	5,905,183.94	2,421,141.13
20404	检察	8,326,325.07	5,905,183.94	2,421,141.13
2040401	行政运行	5,905,183.94	5,905,183.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5,830.69		1,945,830.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5,310.44		475,31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200.00	399,2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900.00	393,9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900.00	393,9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0.00	5,3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0.00	5,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000.00	291,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000.00	291,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600.00	166,6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400.00	124,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700.00	290,7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700.00	290,7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700.00	290,7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清水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08,82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163.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91,357.20	30201	办公费	313,784.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06,670.00	30202	印刷费	10,938.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6,677.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73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900.00	30206	电费	42,077.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9,265.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700.00	30208	取暖费	1,083.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4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00.00	30211	差旅费	144,800.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7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877.8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3,216.6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100.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0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45.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37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649.9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41.3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8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75,730.00	30229	福利费	47,4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065.3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1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97,920.88	公用经费合计					1,088,16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8,500.00		210,000.00		210,000.00	18,500.00	167,332.87		164,087.38		164,087.38	3,24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本年支出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023.10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3 万元,下降 1.88%,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0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1.78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30.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8.61 万元,占 73.99%;项目支出 242.11 万元,占 26.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23.1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63 万元,下降 1.88%。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及办公费减少使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0.7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0%,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4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公务员 2 人,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8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8.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9.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82 万元，增长 13.2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两名公务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离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108.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7 万元，增长 6.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同步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法规范用车管理，努力降低消耗，节省车辆费用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1 年无购置车辆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公车定点停放、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管理，履行节约，努力降低消耗，节省车辆费用开支。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持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规范接待范围及规模，严控公务接待批次，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 18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8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7 万元，增长 6.74%，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未产生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6 万元，增长 159.26%，主要原因是两个新招录公务员任职前培训导致培训费较上年增加。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47.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7.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当年财政拨款 194.58 万元，全年支出 194.58 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9.82 万元，全年预算数 39.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94 分，自评结果为“优”。2021 年度，我院位依托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行动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干警开展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坚持司法为民，服务人民。及时开展案件督促指导检查 30 件；制作普法宣传册 1 万条；受理刑事犯罪检查 203 件；办理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3 件；举办干警参加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学习 171 人次。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54.76 万元，全年预算 154.7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4.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97 分，自评结果为“优”。我院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践，立足主责主业，深

入宣传贯彻检察工作新理念新思路新要求，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共完成监狱巡回检查 21 件；民事公益案件立案调查 27 件；侦查活动监督 5 件，积极完成各项工作，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委托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随决算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